

关于向案外人汪桥镇和丰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发放执行案款信息的公示

为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防范廉政风险，确保执行案款发放规范有序、及时高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及《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执行案款监管的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现将向申请案外人汪桥镇和丰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发放执行案款信息予以公示。

案 号：（2025）鄂1023执37号

申请执行人：监利市汪桥镇和丰垸村村民委员会

被 执 行 人：何春波

案 外 人：汪桥镇和丰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发 放 金 额：75013.94 元

公 示 原 因：监利市汪桥镇和丰垸村村民委员会的对公、工程项目等业务的收款公账户名系汪桥镇和丰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公 示 期 间：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自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1日止。

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执行案款发放存在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意见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示。

联系人：杨瑛

联系电话：0716-3251670



监利市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5日